

关于对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21 号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华仁”）与玉林市健鑫商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特星商贸中心（有限合伙）、宜春景物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胺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宜春聚代星数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暨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以自有资金 8 亿元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恒聚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聚星医药”）100% 股权，并间接持有安徽恒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制药”“标的公司”）100% 股权。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标的公司评估价值为 8.01 亿元，净资产增值率为 2332.6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 收益法评估预测恒星制药 2021 年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99.71%，且 2021 年至 2026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55%，预测期主要收入来源于产品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3 月销售数量分别约为 158 万支、187 万支、139 万支、114 万支，2021 年 4-12 月、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预测销量分别为 1337 万支、2219 万

支、1997 万支、1798 万支、1348 万支、1011 万支，预测销量大幅增长且单价有所提升。评估报告称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中标国家第四批集采，从 2021 年中旬开始实施，标期一年。

(1)请结合恒星制药与中标集采省份签订合同或订单数量、价格、期限等情况，说明销量预测明显高于历史期间的合理性；

(2)评估报告显示预测期多索茶碱注射液(10ml:0.1g)毛利率均在 90% 以上，请与恒星制药历史期间及可比公司对比说明该产品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3)结合恒星制药品牌竞争力、研发能力、销售能力等说明合同到期后，恒星制药是否能够维持该产品高毛利率及高销量；

(4)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恒星制药高估值的合理性。

请评估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 评估报告显示恒星制药喷他佐辛注射液预计 2023 年实现销售，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及永续期该产品分别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3.5 亿元、3.58 亿元，毛利率均在 90% 左右。

(1)请说明截至回函日期恒星制药喷他佐辛注射液所处的研发或审批阶段，预计于 2023 年实现销售的具体依据，与可比公司对比说明其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并列示该产品预测期及稳定期销售单价、单支成本、每年销售量、年增长率及前述指标确定依据；

(2)评估报告称由于竞争对手技术和工艺上的问题，不能保证市场供应，喷他佐辛注射液“市场容量在 3-5 亿之间”，请说明该推测

详细依据，以及恒星制药所产喷他佐辛注射液是否能够解决竞争对手“技术和工艺上存在的问题”并充分保证市场供应，并结合标的公司销售能力、经营情况等说明是否能够达成预计销量；

(3)请结合前述问题及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恒星制药喷他佐辛注射液尚未投产的情形下，预计未来实现高销售收入及高增长率的审慎性。

请评估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交易同时设置业绩奖励，请补充披露业绩奖励设置的依据、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业绩奖励是否设置上限，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8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27日

